

河東鹽政彙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目

禁垣

姚暹渠

姚暹堰附

諸堰

計五十條

近池山澤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

禁垣

池之上有垣曰禁垣。環池以爲外藩者也。高一丈有五尺。上厚五尺。基倍之。闢三門以通出入。池內外各設舖舍。以供守望。門各有司。以掌啟閉。凡商賈之運載。官司之掣放。工役之作止。皆藉以嚴關防。勤稽察焉。

有運城以居官商。貯引課矣。而池實課源。藩籬未固。則防範何施。在昔瀕池設有攔馬短墻。自縣之介村。

抵州圍立環合。寬廣規池而有加。池稱東西二塲。分二門。以爲捷徑。其建置未識何年。大約自權鹽伊始也。明之成化十年。旣設監臨。時維侍御王公臣首承代巡之命。經紀解池。於馬墻之外。開築禁垣一週。共垣二千五百餘堵。計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高低酌視地勢。南北垣高丈有三尺。基厚如之。漸殺而上。上厚八尺有奇。東西垣高一丈。基厚八尺。上厚六尺有奇。工未竣而公卒。次年。侍御袁公禎繼之。畢其績。仍間有緣而越者。十二年。侍御陳公開崇之。至二

丈一尺。遇圯。隨築以彌縫焉。正德十二年。侍御熊公
蘭舉大修。齊其高厚。如今制。嘉靖十五年。雨淫水漲。
傾者五百八十餘丈。侍御沈公鐸築復完好。萬曆四
十年。侍御楊公師程以池工例責堰戶。推諉滋弊。革
堰戶之名。檄行值修州縣集議。共將禁垣渠堰。丈量
分工。立石著界。刊冊永遵。責成既專。民力公普。以時
綢繆。朝檄不難夕赴。而門鋪之繕葺不與。道我

朝鹽事澆晒。工由商僱。向置鹽丁。無所効用。先後汰存。
酌照州邑大小。共派畱用四千名。專任修垣。免用民

力。永遵爲烈矣。先是王侍御之改爲是垣也。垣之外有馬道以供奔馳。有隍塹以蓄野木。深濶皆丈。垣內外置舖以居邏卒。現今內舖三十一座。外舖三十六座。晝夜巡守。循其遺謀而損益之耳。經營頗稱詳美。唯是慮稽察之遠。乃塞東西場門。另闢北門於治南。以總公私之出入。路村之入。得專利而樂。東西之趨。事赴作者。叢怨嗟焉。成化二十三年。侍御吳公珍請復東西二道。其稱禁門者三。在池之北。而與運治咫尺者。曰祐寶。在池東北。去縣治五里者。曰育寶。在池

西北去州治十里者。曰成寶。三場趨赴。各從其近。商民乃悅云。崇禎七年。侍御楊公繩武。以垣浸披敗。道浸卑薄。加工培固。後稍有頽損。卽按界檄飭。以時終事。未至積毀。以興大役。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謙。因陞佐全裁。都運引課任繁。工役之務。不宜兼異。題復運判一員。董理池工。既有專司。綢繆益謹。二十八年。衆商請修三門。以崇觀瞻。共襄急公。不彌月而盡落成。魏煥勝昔。亦足以徵商心之鼓舞。氣運之漸隆矣。

按

昌臣曰。積數之法。六尺爲步。十尺爲丈。步三百六十爲里。以里計丈。一里應長二百一十六丈。環度禁垣共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應爲里八十有奇。解池幅員。載籍僉稱一百二十里。明季唯李廷觀池圖。石刻池周一百一十四里。蓋池廣五十里。袤七里。四面計之。應得一百一十四里。此以南與北合。東與西合。四合二偶之變數。自然之理也。因用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之法推之。自應爲畝三十一萬五千。爲頃三

千一百五十。今垣包池外。反有不及池者。十之二。何歟。以丈尺。古今不同。池古法。垣今法也。程子觀井田之制。有曰。古之百畝。當今之四十畝。今之百畝。當古之二百五十畝。則古之百里。當今之四十里。今之百里。當古二百五十里也。明矣。以今里計池。當止四十六里不足。以古里計垣。當及二百二里有餘。其相去不甚徑庭哉。然則紀池以古。紀垣以今。又何歟。蓋以池始洪荒。宜遵古以完生成之數。垣包菴畦。起人事而計土分工。宜遵今以凜王章耳。渠堰山澤從同。

考

分工州縣一十有三。曰解州。解州屬縣曰安邑。曰夏縣。曰聞喜。曰平陸。曰芮城。曰蒲州。蒲之屬縣曰臨晉。曰榮河。曰猗氏。曰萬泉。曰河津。屬府之縣曰太平。

禁垣馬道。周挨承接。鹽丁工次數目。自池北中禁門

東起。

不派
此夫。

聞喜縣。工程一千一百九十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一千六百一十九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四百八十五丈。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二百一丈二尺。至滎河縣工止。

滎河縣。工程二十七丈五尺。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程九丈三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一百一十六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二百九十二丈。至聞喜縣工止。

聞喜縣。工程二百五十一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二百四十六丈七尺。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二千五百七十四丈。至太平縣工止。

池南
面。

太平縣工程二十七丈三尺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一百八十九丈七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七百四十七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四百一十四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七百八十丈五尺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一千九百二十四丈至榮河縣工止。

以下池西

百

榮河縣工程四十八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三十四丈三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二百一十六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六百六十三丈至河津縣工止。以下

池北
面

河津縣工程八十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八百一十四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一千七百一十三丈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七百五十八丈至中禁門西止。工程
册

篇章

明彭華撰王公重修解池垣斷記

箕子陳洪範。以食貨爲首政。孔子繫易。以理財正辭。禁民爲非爲義。聖人治天下。未嘗不理財以利民。而理之之道。莫先乎興山澤自然之利。自管仲以鹽利富國。後遂有榷鹽法。鹽品非一。而自然之利。可以坐致者。莫踰解池。池之垣塹不密。護視不周。或雜流浸淫以入。則鹽不就。或小人相羣。以盜竊至爭鬪。不可禁。我朝設都轉運司。募民入芻粟於邊。予券給鹽。往往得利於兩淮。而兩浙次之。解友出其下。豈亦事。事者有未備歟。御史廬陵王君臣特奉璽書。往視事。下

車初卽宣朝廷法意痛繩貪墨。力禁奸盜。且時出納。平估直。一切當興復者。靡不舉行。傍池地。侵牟於人者。悉取歸之官。而周池垣塹。遂以興築。環池四面爲垣。南北高十有三尺。厚如之。而殺其上。得三分之二。東西高殺南北之三尺。厚又殺二尺。垣外爲塹。深十尺。濶如之。塹外爲堰。堰自中條山北麓來者。俱完其舊。垣下置二十四鋪。鋪置邏卒五人。經始於成化甲午春正月。數越月而訖工。初役之將興。素爲奸利者。洶洶造飛語。君屹不爲動。慎選監督之人。獎任之事。

皆心計口講。惟其宜。而饋廩。及板幹。舂錘。斃石。凡百物。皆預有備。又躬自勞。徠察其惰。勤而懲。勸之。故人爭赴而樂有成。鹽大熟。盜不得自竊。鉅商細賈。競聚池下。鹽大售。于時解池之利。漸出兩浙。兩淮上矣。王留一歲卒。孟侯來徵。記曰。是惟王侍御之功。夫爲國家。與自然之利。而不使民陷于爲非。一宜書。事有成。效不自矜。而歸功于人。二宜書。矧冀闕而來者之勿隳前功。以爲利於無窮。三宜書。以三宜書。不可以不書。遂爲之書。

明王九思撰熊公重築池墻記

陝西進士歷官吏部郎中字敬夫鄜縣人

鹽于民用功埒五穀。惟解鹽湧水爲池一百餘里。祥
颺拂拂。來自東南。水膚凝結。便成玉粒。蓋覆載之奇
寶。生民之鉅幸也。于是全晉之地。以及雍潒蜀漢之
交。悉仰于此。國朝樹之運司。官之長貳。因池以興利。
執券以御商。權課以供國。流販以裕民。歲命御史一
人。蒞其事。若官之藏否。鹽法不法。悉以憲度從事。正
德丁丑。南昌熊公天秀。實當其任。剔蠹摘類。威行惠
流。然守池之卒。日以盜聞。公往閱。則短垣及肩。莫能

捍禦。嘆曰：細民見利而弗動，非情也。以國利與盜者，
慢也。誨盜而殺之，非仁也。歸諭其長吏，欲爲一勞永
逸之策。曰：戒爾役徒，其爾版幹、鞬、鞞、爾工材，其以五月
之吉有事於池。敢後者罰。又簡其吏之能且良者，授
以方畧。俾之往督。曰：更其勞佚，時其飲食，垣之欲堅，
門之欲嚴，其以十月之終卒事。乃各應命。與事之晨，
公躍馬往勞。執役幾三萬人，罔不忻喜。及期役完，垣
以屋計，又有五尺高，倍三之一。圍如池之濶，而加多
焉。其外爲塹道，爲墜，其深廣如垣之厚。有水環焉。門

之南北西向者各一。其上有樓。以楹計者各三。其樓之相距。爲舖者六十。以楹計者各一。凡門與舖各守以人。于是昔盜皆散去。守卒夜臥。警柝不聞。郡縣長吏相與謀曰。惟茲池之故。重利所委。盜賊踵至。日殺人于庭。罔或畏死。惟公洞視遐覽。好謀喜斷。滋權以給公。有體國之忠。渝寇以爲良。有于民之仁。安邑知縣張鏜。告諸前史王九思。爲記功之碑。其銘曰。條山之北。鉅河之東。啟秘發祥。肇自洪濛。圍爲澄陂。寶甃乃興。乾敷坤承。翊我皇明。良賈懋遷。如流罔滯。惠浹

羣藩以禪國計相彼四匪。頽乎俊埒。慢藏誨盜。其曷可輟。皇眷斯土。乃與熊公。驅我子民。以築周墉。周墉崇崇。亦孔之固。載作之門。慎此夙莫。孰曰寇狡。維我其晝。孰曰民懿。維寇之革。士慶于宮。商歌載塗。公不爾爾。翱翔天衢。史也秉公。作此銘詩。敢告後人。嗣以治之。

明劉健撰吳公作鹽池東門記

進士武英殿大學士河南鞏縣人

鹽利禁於官。自齊管夷吾始。秦漢而下。屢有廢弛。犬抵禁時多。廢時少。其勢然也。然諸鹽所產不同。或於

海或於井。謂之末鹽。皆須人力。而戶煮之。其禁之也難。惟產解州者。謂之顆鹽。不須人力。出自天成。且止一池耳。其禁之也易。我國家斟酌歷代之制。鹽禁雖嚴。然在他州。皆遣御史。獨解州不遣。不無微意焉。成化癸巳。朝廷始從孟淮之請。遣御史而廬陵王君臣實當初遣。遂大爲垣塹。以周于池。若邊郡之城。隍然於是。瀕池咫尺之民。皆食鹽於官。視他州戶得自煮者迥異。池廣袤百二十里。獨北開一門。運司治在焉。往來商賈。悉萃於是。豈惟車徒闐塞。四方之人病之。

雖瀕池東西民爲官採鹽者亦以爲病近御史吳君
珍請于朝得再開東西二門東當安邑西當解州併
路村爲三於是翕然以爲便東門旣成安邑令竇君
祥董役事於余爲鄉人書來請記余惟塩之爲物雖
微而日用不能無故總而計之利莫大焉解池乃天
地自然之利其出無窮非他州之須烹煮比今盡鎔
銖悉歸之於官使誠得以佐國家經費之用固無不
可而或者乃爲豪商勢家所竊擅奪彼以與此其失
也何擇此最司國計者所當留意故因竇君之請併

書以驗焉。

明袁翺撰吳公復鹽池西禁門記

解鹽本有東西二池。東屬安邑。西屬解州。各有門以通出入。姚行簡徙運司於路村。而解之分司遂廢。然禁門猶在也。我朝御史王公臣來蒞其事。見禁門去運司四十里。剽竊之徒。難以防制。於是徙門於路村。而解之舊門窒。嗚呼。利之所在。勢所必趨。方是時。商賈之懋遷。羈人之旅食。與夫工執業。民赴役者。紛紛然皆都於路村。而居解之民。浸以凋落。歲壬寅。大木

堰決池破。癸卯大旱。甲辰乙巳旱益甚。解民斥地不
毛。死者載道。而路村之民安堵如故。丙午夏。御史吳
公珍來。晝夜孜孜。勤恤民隱。乃下令曰。路村之民。民
也。解之民亦民也。民皆兄弟也。吾欲割其所有。以養
其兄弟之無告者。夫何由。一日。考圖經。得東西二門
舊制。躍然曰。在是矣。乃命同知黃琳。相度經營。闢禁
垣而闌之。夫然後解之市井紛紛然。將與路村埒。而
居民漸有生色焉。不可以不書。

蘇昌臣繕治禁門以崇觀瞻記

垣中祠宇之工未竟。商者復有事於禁門。主計者不
樽其財。節其力。許之而且落其成功者。何居禮也。碩
垣以禁名。樓其門。上望遠。下譏行。爲防盜計。乃繕之
而以禮許之。不滋惑乎。夫禮也者。所以辨等威。戒容
止。嚴敬畏。遠褻狎也。自

萬壽之亭起垣中。今之垣。豈尙同於昔之垣。

天威不違顏咫尺矣。過之則齋心澄慮。恭默屏氣。手容
恭。足容重。非是是慢吾

君也。二門頽敗而不之治。唯樽節是問。不幾重財貨褻

至尊乎。今日者。仰瞻崇墉。丹樓如霞。儼

天鑒之在茲。則回邪念息。名禁之義。實操其大。卽非爲
防盜而繕盜。自無乎不防也。等威辨矣。容止戒矣。敬
畏嚴矣。褻狎遠矣。更有以惜夫盜心。一舉而五善備
焉。君子謂解池之商。於是乎知禮。

姚暹渠

池北有渠曰姚暹渠。渠之南岸曰姚暹堤。所以受東南衆水。東之以洩於黃河者也。東起夏縣。西抵臨晉。中經安邑。解州。計程一百二里。潞於五姓湖。由孟明橋出河。工鳩州邑。深廣俱以三丈爲度。修治必豫。歲工失時。決潦敗池。爲害非小也。

姚暹渠。古之永豐渠也。隋大業間。有都水監。名暹。而姚其姓者。以鹽池苦潦。乃濬永豐古渠。以洩東南山澤之聚流。而并堅其堤。以障之。堤之在渠南者。與池

最切。且上接李綽堰。故益堅之。而亦名曰姚暹渠堰。二堰之界。分於朱呂橋。蓋橋以下。爲姚暹治渠之工所自起。渠以工名。堰以渠名。而分工之州縣。渠堰亦兼任其事矣。渠之受東南之水也。其派有四。其經流源於平陸之橫嶺。嶺北水聚成澗。至夏縣之王峪口而北出。東流過抱珠山。又東。過史家峪。與鵬崖溝八澗諸水。會於小呂村。又東。三里許。有巫咸河水。自南來會。遂轉而北流。有橋。河之東。有白砂堰。又北三里許。爲朱呂村。有朱呂橋。橋以北。遂名姚暹渠。又北八

里許。爲魯因村。有橋。又北七里許。轉而迤西。爲裴介村。又西七里許。有苦水河。自東北來。會有苦水橋。又西三里許。爲三家庄。又西四里許。爲黃天渠口。有楊家庄。庄南卽黑龍堰尾閘也。又西里許。爲安邑縣治。在昔渠經安邑城中。明隆慶三年。侍御邵公永春。大議開濬。定以渠堤深廣。倍於嘉靖元年之額。薄城。經城內。均將不利於城。乃於城東。填塞舊河百餘步。改迤而北。作通惠橋於上。遶城而西。過北郭門。作弘濟橋。以便治人。卽今之渠道是也。西過魏豹城。又西六

里許。爲賀村。北爲原王庄。有原王橋。又西。一里許。過
運治北門。有迎渠橋。又西。四里許。北爲馮村。有橋。又
西。三里許。爲八里舖。北爲王家營。又西。三里許。爲二
十里舖。又西。三里許。爲長樂灘。此下渠南多灘地。北
爲馮家上張二村。又西。里許。爲西張村。村南乃長樂
堰起處。有橋。北爲龍曲村。又西。六里許。北爲買女村。
又西。三里許。爲車鹽村。北爲赤蛇村。又西。三里許。北
爲侯村。西。王村。又西。五里許。北爲許家村。又西。八里
許。北爲曾家營。有橋。又西。四里許。爲杜家營。有橋。又

西六里許。有鴨子池。北爲牌首營。又西六里許。爲平
壕村。有平壕橋。又西里許。折而南。里許爲孫常。迤而
西。入五姓湖。通計水流一百一十五里。渠程百又三
里。工長二萬二千四百丈。除自史峪諸水合流而東。
又合巫咸河水。而渠滋大矣。再合苦池之水。而渠彌
大矣。况池南皆山。雨過水生。爲山麓諸堰。所亘畱於
翠微而東走者。莫不趨北。而以渠爲歸。非渠深堤堅
淤阻者漲溢。卑薄者潰決。勢所必然。南堤潰。則釜底
漘。池有不滙爲水國者乎。至於雨淫澤發。涑水亦能

南漫而淹田。農人引水入渠。以爲救田之計。渠盈不受。則又盜決南堤。而直以鹽池爲壑者。往往有之。此渠堰之工。必豫勤於乾涸之日。而渠堰之戶。必嚴防於瀚泮之時。非同城垣之繕治。可數十年而一謀小修大修者比也。自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謙。題復判員。專司其事。而且綱繆夫久遠之規矣。有責守者。尙其永矢公勤。以無敗乃公事哉。

按

昌臣曰。坎險爲水。而性實喜平。坤方爲地。而形實多

陂。禹平水土者，平其土之不平，而水性自適，故能行其所無事也。今渠之制，深既及丈，而廣復三之，亦足以順宣洩而永利澤矣。乃時患潰決者，何歟？蓋由於渠之底未平故耳。夫渠所經行，遠逾百里，地形高下，勢不能同，堤之起落，因之。濬渠者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乃已。督濬者亦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方可以已也。所爲深者，自堤及底之謂也。不知以堤爲準，堤高一尺之處，渠底亦高一尺，通渠容水一丈，則此處之水止九尺矣。水性本平，水之面無不平。

故也。於是九尺之水力不足以敵十尺之水力。而流沙走石之停淤。必在於此。前淤後漲。復何怪哉。故欲使渠不淤。必先平渠底。使全渠無不均之水力。而後可也。法須剝木以置準水之格者二。其長可一二丈。深與澗可三五寸。方平其面。直貼岸墻。貯木平口。兩頭視水。都無淺濶。則格爲平。然後準格之面。嵌石岸墻。表爲定記。二準互相頂接。遞準以前。依前視記。他日以石爲憑。下量渠底而齊其丈尺。雖千里平如砥矣。渠底平。則水力均。而順利流行。又何淤漲之有。又

曰。護池堤工。南北必須並舉也。南岸既堅。池雖有恃。倘北岸不問。則田水南瀆。理能害渠。而渠水北漫。勢亦害田。渠與田。國脈民命之所並重。烏容偏視哉。甚至民情孔急。致惟盜決之法。不幾以池予盜。而以渠筭赤子乎。操巖政以課工者。宜念之。任堤工而牧民者。尤宜念之也。

考

姚暹渠民丁工次數目

北禁垣鹽丁州邑。唯少蒲州與太平二處。

夏縣工。自朱呂村起。長三千二百五十八丈。至閘喜

縣工止。

聞喜縣工自裴介村起長三千六十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自黃天渠起長三百六十九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自舊河口起長二千二百四十丈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自王家營起長二千九十五丈五尺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自西張村起。長一千四百二十四丈五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自買女橋起。長一千六百四丈四尺。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自侯村西起。長二千七百六十五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曾家營橋頭起。長八百八十丈。至榮河縣工止。

榮河縣工。自杜家營橋頭起。長一千四百九十六丈。

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自牌首營起。長一千六百三十九丈。至臨
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平壕橋起。長五百二十八丈。至五姓湖

難止。

工程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察院李。檄行夏縣。爲
急堵上流。以便提夫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防禦
客水。關係鹽池重大。邇年泥沙淤塞。渠心高淺。前經
靈雨。水勢泛漲。衝決渠堰。以致客水入池。見今一派

汪洋爲害不小。諸商澆晒無地。困苦已極。二十餘萬之鹽課何賴。查閱刊冊。各州縣舊有分定工程。向來雖云挑濬。亦止虛應故事。本院奮志力行。務期一勞永逸。此番挑濬。渠身必加寬深。堤堰必加高厚。際此春融時候。東作未興。土膏水潤。正宜修理。但上流不堵。民力難施。仰縣官吏。文到親爲勘度。速將渠中之水。或令民間澆灌麥田。或暫注空間低凹之處。無傷種植。水歸有地。刻期報院。以便提取各州縣夫役。查丈分工。乘時終事。保池裕課。須至牌者。

河東紀畧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察院李檄行分工十二州縣。爲嚴提夫役。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堰。繞圍池北。防禦客水。關係鹽法。最爲重大。昨本院溯渠察示。親見渠心淤高。兩堤卑薄。是以一遭暴水。立致泛濫橫流。北堤之北。俱係民田。南堤之南。切近離海。倘北堤決淹民田。三農失望。盜決南堤。以洩水勢。敗害池鹽。情所必有。况商民均納課賦。保田適以保池。向來挑濬。無非應名。塞責本院籌維再三。務期經久。其渠心照依舊底。加深四尺。寬以三丈。爲度。南北堤堰。

俱須增高培厚。遇有橋梁。必徹洞固基。俾無梗圯。該州縣各按分定處所。集夫趨事。趨此東作。未興民力。閒暇。俱限本月二十四日到工。本院憫念民窮。至期酌給錢米。卽發印官領儀。以助物力。以全公務。所用夫役。合行提取。爲此牌仰該州縣官吏。撰撥少壯人夫。各帶器具。着令公勤員役。督率前來。如法挑濬。堤堰新土。必按程杵築。夫數不得以少報多。並以老弱克數。嚴飭管工人員。催工自卯至酉。盡力一日之長。不許受賄縱放。恐有好猾玩愒。該州縣仍不時親來

點查。本院亦隨時驗看。如有怠情偷安。潦草搪塞者。除拿管工員役。立加究治外。卽將該印官。以阻壞鹽法。叅處。決不徇宥。文到。先將執工夫役數目。管工員役姓名册報。以憑查核。工果堅實。則鹽池永保無虞。夫役亦省。逐年胼胝之勞。瘁矣。須至牌者。同前。

篇章

明朱實昌修濬姚暹築記

嘉靖元年
年監臨

河東鹽池。跨解州安邑百餘里。環之以城。池卑下。爲水所趨。以客水能害鹽也。前人多築堤堰。以爲障。一

遇霖潦堤堰輒壞。城亦衝塌。鹽用不生。役夫修築。未幾又壞。卒無寧歲。嬰之木無所歸。故也。嘉靖改元。予至適當大壞之後。予諗于衆曰。是不一勞。無以永寧。於是檄有司。先治城堰。民方農作。則俾之更番卽工。再閱月。繕完如舊。城門之漂沒者。亦以次鼎建。考誌問俗。乃知舊有姚暹一渠。所以受諸山谷之水。由若池入五姓湖。以達河。自唐以來。湮沒至今。按是者。類以瓜期代去。多因循苟且。間有知事專者。又欲動三省之民。大治之。使可舟楫焉。疏上。又輒報止。予嘆曰。

臣子受命一方。可勞君父慮耶。於是委賢能。循故道。使加濬焉。時冬煖。民亦知將遺於後也。乃大和會。起工於十月中旬。再四旬而渠成。渠成則泥寒。土凍如石。是豈有鬼神相其間哉。渠中廣三丈。兩岸各高二丈。爲堤。堤之上廣二丈。東起安邑。苦池。西抵蒲之黃河。長二萬丈。有奇。適役夫二萬人。人日爲工八十萬。而賊輟之功。又半之。明年。樹堤以柳。予歷視而嘆曰。天下事。成於衆。斷於獨。窪則盈。敝則新。不獨茲役而已。彼因循苟止。忘其有事者也。欲舟楫於平陸。

振苗而助長者也。且神禹之治水也。行所無事。萬邦
作乂而貢以達河爲主。茲爲夏都郊關納總之地。碩
豈有是害而不知所以便民哉。嗚呼。是可求其故矣。
事竣。合屬請記其事於石。予辭曰。予治是水。蓋有得
於水焉。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
道。斯役也。城因前工。渠因水道。予也敢爭。茲名哉。姑
錄其公移。并巡行時小作。成卷。題曰求故藏之篋。簡
以無忘所事云爾。

冀如錫再陳鹽池蓄洩之源議

順治十一年任運使
時舉渠堰大工與同

官徐化龍

各有條議

議曰。姚暹渠。關係鹽池重大。並卓刀長樂二堰。暨五龍峪。皆爲諸水所聚。易於衝決。自修築不行實事。以致渠道壅格。堤堰削薄。數十年來。不但潰決鹽池者固重。且污萊民地者更多。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軫民艱。措設工費。通渠修濬。以一半墾工。責之應濬民夫。以一半濬工。需之催募力役。因分工載定冊。民夫不便別募。卽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濬各夫。其自夏縣聞喜。首梗工程。濬起。皆以八尺寬。四尺深爲限。唯

聞喜民夫進解而復狡匿。故初工皆僱募於苦池灘村夫。每丈給工價八分。今夏縣署官胡向極復慮王峪白沙兩水合流。首注於夏縣。聞喜分工之上。恐現濬渠溝未能大受。特爲加濶四尺。加深二尺。則聞喜之夫不能不循之以繼。然夏縣稱夫皆一日一換。不便逐夫散給。故兩次發銀。堅辭不受。聞喜始旣募夫。再又照量丈尺。除一半屬民夫應濬外。餘仍給以工直。故費獨多於諸縣也。自此而芮城衝底陂。陷買地填築。工費浩大。計工約用銀四百餘兩。至解州萬泉。

猗氏雖仍照八分一丈之例。查中有破水口而大者。各量助以工銀。惟臨晉東西兩工。並榮河。河津三縣。其工尤難。故給價量增以一錢一丈。且中梗之工。界在平壕橋。地方分于臨晉者。不過百餘丈。其外六百餘丈。分于河津工上。則渠溝與渠堤。高下相並。須濬深至五六尺。方可平流。審難易而給工直。亦除一半。應濬外。每丈各增以一錢五分。且中有石橋一座。係村民通行車道。歲久壓墜。僅留四尺。寬三尺。高之橋。眼仍之。必爲全渠大壅。勢須更造。照前後渠之橋式。

俾可濶大通流。先發銀一百兩。備買灰石。度其工費。非四百餘金不可。俟工完之日。另文確報可也。以上姚暹渠。共用過銀八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外估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其修卓刀長樂二堰。皆買大木椿于夏縣山。排釘於兩堤堰。仍用柳梢編禦水。澆較削窄舊堤。增濶渠八尺許。其修五龍峪。則多買石灰。填補罅隙。防其水浸。其水道中。梗沙石。皆搬移深陷處。用以護堤防決。其種拱把之木。則皆分布於灌溉可及。專以水澆爲活樹之策。亦以得活爲植受。

之報。故自四門邊餘地。以及野狐泉亭前後。與堤堰木側。皆多種植。而身任是事者。唯恐株數或未全活。遂多種餘木。以備不虞。以上四項。共用過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是役也。始於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成於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中間米雪間阻。與歲臘逗延。其實實用工者。不過三閱月耳。統計一萬五千八百餘丈之工。隨在告竣。可以觀敏功焉。且皆空隙餘日。不得農功。可以觀時使焉。衆心或畏難於始。旋即羣奮於終。如夏縣不呼而再集。如臨晉榮河河津之先。

期而爭濬。又可以瞻子來焉。而總藉院錙軫恤。惠足使人。故呼提無不靈。而厥成無不奏也。合行備造細冊。以候查閱。是役也。本司竊以渠堰修廢。最切鹽池利害。蒙院准議重修。又慮民力艱難。批定捐助工價之半。今據冊開。已用過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二分。外估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照見用之半。應動本院捐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餘俟本司同三分司設處修完可也。又查前詳內。有李綽堰。爲姚暹渠之上流。諸山之水。總滙而出。全借此堰障之。然後順流。

而入於渠。誠恐此堰稍有衝潰。則池患最迫。姚暹雖通勢不能遙接。外此仍有賀家灣堰。舊堤削薄。短堰適當水衝。皆應相地急修。合無再請本院捐銀一百五十兩。發總分司查計修理。其有不足。則本司與三分司。勉力以助其成。庶全池大勢鞏密。而前工永固無患矣。此議於渠爲詳。故入此帙。

呂崇烈撰朱公重修姚暹渠記

崇禎癸未進士。歷官侍郎。字伯承。安邑人。

嘗讀史至河渠書。未始不廢書而嘆曰。甚哉。河渠之爲天下大利大害也。河統渠。渠歸河。爲之豈易易耶。

茲河之東有姚暹渠者。蓋導條山之暴流。西輸黃河。河東之鹽池田舍。實奠又之。而國計民生之攸賴者也。兵荒以來。渠身塞。堤堰圯。漫鹽池而汙田舍。害不勝計。上之人思有以治之。而不遑終事者。亦屢屢矣。今

上龍飛之十有二年。乃眷西顧。特命侍御朱公。按鹺河東。且以渠堰之務。特載勅諭。公至。百廢思舉。乃披渠圖。對僚屬而悚然曰。吾何能後此。以負簡書乎。願與諸君共勉之。都運堂司諸公。亟應之曰。諾。且曰。吾儕

籌此亦久矣。試爲先生大人言。渠創於隋代督水令姚公暹。後人遂以名名渠。蓋思其德。口碑以志不忘也。有渠則有堰。堰之名。多而名卓。刀長樂五龍者。山水尤衝。關池尤重。有創始。則有歲修。後之人。又以歲修之責。分於蒲解二州。及所屬十邑之民夫焉。渠之發源。則於池之東南。王峪白沙合流而接於朱呂橋。堰則散布。皆以防條山遇雨。滂沱洪潦之所出也。渠旣西行。一梗於裴介村北。身高水溢。害籽粒之地者。每數十頃。爲夏縣聞喜歲修之地。由是而至安邑。

平陸。歲修工程。稍稍深濶。然非力濬。則梗猶然耳。至芮城。渠程逼窄。堤且屢破。破則劈長樂堰。而建甌入池矣。此渠之中梗。大可虞也。自此而至解州萬泉之歲程。高下其底。厚薄其堰。至猗氏歲程。高壅更甚。肆害莫測。此渠之再一中梗也。至臨晉。至榮河。歲程修濬。與解萬相若。至臨晉。河津。工界之交。爲平壕橋。地則渠高若嶺。堰壞如削。逢大雨。則居民眈眈視。然而爲此。則極難耳。此又渠之末梗也。夫梗不除。則渠不通。渠不通。則王峪之水。不能達五姓之湖。而入於黃

河將使中條萬壑之暴水。一旦而頓於壅闕逼窄之
壞川。怒則衝堤決堰。直奔而入鹽池。緩則紆迴停注。
浸淫而沒民產。害所以不勝言也。法必濬土以深其
渠。啟土以增其堰。而勢不得不循舊例。以發二州之
民。公聞之。復愀然曰。當此之時。民力竭矣。分工雖載
典冊。欲募則恐無壯丁以應。且遊食難稽。發之。其柰
瘡痍之赤子何。無已。則用民力之半。餘節經費。銀以
益之。不亦可乎。諸公亟應之曰。諾。上不廢法。下不苦
民。莫此爲善。於是諸公奉有成規。親臨其處。携餼糶。

而野宿。寒風冽雪未嘗避。單食壺漿未嘗受。與民同
甘苦。屏鞭笞。儀公捐之賞。以助饗殮。節勞逸。兩州縣
之民。歡躍子來。而全力出矣。先是議修之始。人言籍
籍。僉云。以三十餘年之壞渠。一旦而欲盡利。使民不
倦。非數歷年月。費及千金不可。前此王者。所以未敢
過而問也。公不之顧。決意殫力。修埒創始而速。告成
者。御得道而民心鼓舞也。水旣順性。堰旣豐隆。雨過
而流之達。五姓湖甚易。公乃詣孟明橋。觀安瀾焉。近
湖之民。蜂擁額手而告曰。橋也者。自湖達河之咽喉。

也。橋梗則湖且溢而害田。亦非所以利鹽澤。今公旣念此而提其領。吾儕小人。力可困也。願得明示而私濬焉。公亟許之。於是計日而湖西之壅蔽畢徹。渠入湖。湖入河。勢如倒峽。語云。勞而不怨。惠而不費。是役之謂乎。工始於乙未之十月初十日。止於丙申之四月十一日。濬渠深四尺。廣八尺。堤堰之高厚。稱是。其於夏縣始受水處。廣倍之。凡壅闕之高地。深更倍之。卓刀堰。則以巨木爲椿。排釘而護之。加編柺以禦水。沸。較原堤豐且厚。五龍峪。則多以灰石填補罅縫。移

衝決之砂石。置厓處以護堤。各種拱把之木。計永久之利。渠之長。且一百有餘里。湖橋達河之道。又四十里焉。役民工六千餘名。益以經費銀一千三百七兩。公旣西巡關陝。北過堯墟。越太行上黨。下南河。比復至河東。工悉報竣。公始欣然曰。吾其無愧簡書乎。公述職而

天子之喜可知也。喜在一日。而功在百年矣。仁人之所爲。其利普哉。朱公諱綬。江西進賢人。

諸堰

護池之堰五十。遠近稀密，不一其程。高低濶狹，不一其制。斜正曲直，不一其形。道里尺寸，不一其數。率皆因勢建設，以防塌水之敗鹽。而其最要者，則唯二十有二。曰白沙堰。曰李綽堰。曰雷鳴堰。曰黑龍堰。曰申家堰。曰逼水月堰。曰東禁堰。此在池東者也。曰賀家灣堰。曰桑園堰。曰龍王堰。曰短堰。曰常平堰。曰趙家灣堰。此在池南者也。曰西禁堰。曰卓刀堰。曰七郎堰。曰黃平堰。曰硝池堰。曰長樂堰。曰五龍堰。曰青龍堰。曰蝦蟆堰。此在池西

者也。池北之保障。則全在姚暹一渠。渠南之堤。亦曰姚暹渠。堰工附渠。詳於渠。故不復以堰紀云。

解鹽之賦。以億萬計。解池之水爲之也。而每絀於竭。水之敗池。是裕賦之道。惟在防客滂以護清湍耳。而總不離乎疏與排者。近是篇詳治渠者。疏之法。茲詳治堰者。排之法也。排其水之自東至者。則有白沙堰。起乎瑤臺之麓。下循姚渠。其勢南高而北下。依地爲形。以防白沙河之暴漲。并堵蓮花。橫洛禹王城一帶。渠泉之水。歸苦水以入姚。進渠者也。此堰原歸姚暹

渠之東灘。爲李綽堰之外藩。西決則東南之水漫渠
破堰。東決則渠水狂奔。憂民飄泊。又不止爲鹽池之
患而已。再西則有起王峪而下接姚堤之李綽堰。去
池雖遠。而堰首甚高。築自宋之解令李綽。後以李綽
爲名。在昔水勢湍悍。多築月堰以爲重固。相傳西有
五堰。今四五俱廢。唯峪口尙抱三重。迤東轉北。一以
防中條諸谷之聚流。以入姚渠。一以防白沙潰決之
漫流。瀦苦河以入姚渠者也。決則淹沒東郭。終注東
禁矣。乃若西而近山。爲東郭鎮。鎮之後有堰曰雷鳴。

東西橫亘以防山中暴漲。決則蕩滌村落。直走黑龍西灘。而池東有切膚之災。鎮之前有堰曰黑龍。南北直延。起東郭。抵任村。稍曲迤西。終於楊庄。堰之東西各有灘。以受南來磨兒盤。窪子溝。界村等處山泉野水。西有黑龍潭。深不可測。堰亘灘中。以分其勢。并以防李綽之潰決也。任村之東。又有湯里村之申家堰焉。堰制甚小。自北抵南。實爲東水侵池之門戶。暴漲雖發。而此堰能存。猶可憑藉。以內施堵救。但堰外村民。必先破之。以洩瀰漫有變。不可不急守之耳。黑龍

之西北爲聖惠鎮。自鎮而南抵介村。則有逼水月堰矣。堰之西爲介村灘。汪洋澤國。水則淡而宜魚。漁刀盪漿。直泊東禁。包深灘。不復置此堰者。所以備黑龍之決入灘中。以撼東禁耳。若夫東禁堰。乃東垣之礎。礫。猶乎垣東之宿衛也。石工鞏固。烏容以已哉。排其水之自南至者。則自蚩尤村。東之賀家灣堰始矣。平列而計。次之。有小李村南之棗園堰。次之。有大李村南之龍王堰。次之。有西姚村南之短堰。次之。有張家村南之常平堰。次之。有蚕房以西。董家庄北之趙家

灣堰。以上諸堰。統名護寶。東起介村。西盡蛇東。橫綿
條麓。高濶曲直。聯段起伏。各揆水勢。隨地分名。亦有
頽圯不顯者。其名仍見工冊。皆所以防條山霪雨下
注浸池者也。排其水之自西至者。則西禁堰爲垣。西
之宿衛矣。外之則有卓刀堰焉。其地爲解州東灘。起
於風后廟。北抵十里舖。厥灘卑窪。而堰西尤甚。每積
多水。實齧海之隣壑耳。外之又有七郎堰焉。其地爲
解州之北灘。南起州城東北。北盡高坡。形勢儼與卓
刀相等。外之又有黃平堰焉。土名黃牛堰者是也。自

南指北。起北郭門。止車鹽村。東翰七郎。西顧硝池。高
潮不及七郎。似乎可省。然亦足以殺硝池之洶湧云。
外之則硝池堤堰。最爲池西之扼塞。夫硝池之爲鹽
池害也大矣。然非硝池自爲之也。蓋硝池之北。灘地
最多。勢皆北高而南陂。硝池之南。是爲中條。山聳麓
伏。又不待言。硝池處乎山灘之中。其爲衆水之所趨。
誠無所逃其委受者矣。然鹽池在東。深如釜底。上視
硝池。則又居高岸。以故灘山水漲。則趨硝池如建瓴。
而硝池溢。則又趨鹽池如倒峽。况乎姚渠。旣受東南

諸水東而取道北灘。有決則渠水卽灘水矣。能不以
硝池爲都居。以鹽池爲歸宿乎。客水已能瀆池。而又
和以硝味。則敗鹽之害甚於鳩毒。是以重防叠固。無
非爲硝堰備非常耳。其堰竟以池東之南北爲起止。
決則黃平小堰浪可平遮。七郎卓刀亦每隨波而靡。
西禁之吞吐。彈指焉爾已。乃七郎卓刀之北。又有所
稱長樂堰者。防長樂灘之泛濫者也。堰起長樂灘北
之官道。南抵七郎卓刀之尾閘。灘旣廣遠。姚梁亦經
其北。渠堰決則灘堰危。灘堰決始西出而必復趨東。

入解之北灘。而破卓刀以逞矣。再之解治之南。有根山之堰。曰五龍。起五龍峪左。而北盡乎崇寧宮之右。峪則深邃難窮。暴雨時行。則千嶂聚洑。競從峪口而出。奔濤人立。聲若巨雷。設堰防之。以使西循澗道。會靜林。青龍。石樓。諸峪之泉流。入新河。又合貽溪。出小朝橋。以歸黃河。或有餘溢。則北沿小澗。以灌民田之溝洫。決則隨其所射。以爲害。或入卓刀。或入七郎。潰垣破堰。總有侵池之患。大約決口在上。則肆禍愈捷。峪口舊有月堰。冒於西南。使得水道沿山。則去堰漸

遠愈遠愈下。水道愈平。嚙堰之患可免。鹽澤民田皆得奠安。爲上者其唯興復之是急乎。迨至硝池之西南。又有青龍堰。蝦蟆堰。相間地不遙遠。制皆自南迤西。以遏新河之逆流。緣于五龍之水。會歸新河。而虞其不能宣洩。故爲此舉。他如解州。則尚有鳳尾堰。凍水河堰。夏縣。則尚有陽公堰。橫洛堰。蓮花堰。蓮花二堰。中花堰。匙尾堰。軒轅堰。苦池灘堰。通復堰。安邑。則尚有小月堰。白家堰。新堰。張村朱里堰。西姚西南堰。西姚東南堰。西姚東北常家月堰。大李村西南堰。小

李村東南堰。匙尾堰。蚩尤村堰。沈家堰。苦池備水坊
堰。苦池灘河南小月堰。苦池灘河北小月堰。楊家庄
堰。湯里堰。各皆環池散布。按地課工。要非連陰異潦
不報潰。不提修。非若以前二十二堰之時。勞經紀者
以有緩急故也。然卽二十二堰之中。仍有外藩內固
之分焉。如李綽爲東南之半壁。五龍乃西鄙之長城
北藉姚渠。自東抵西。全當一面。南山雖處居高臨下
之勢。然洪谿深谷。按東西而已。分屏於李綽五龍之
外。惟是山陰天澤。有護寶長堤。亦足以委蓄而使之

在山。是鹽池已成四塞之國。果能周巡密視。使無蟻隙之可乘。則女鹽黑龍之浩汗。亦不過本地風光已爾。何能翻濤鼓浪。以警懷襄之昏墊哉。固捍衛者。亦貴持其綱領矣。

按

昌臣曰。堰之夥。而工之急也。如是夫。民亦勞止。無怪乎池爲利民。而非民利之說也。然終事者。下之義。擇勞者上之仁。巖司民司。當共矢和衷。綱繆未雨。計堅久。恤財力。察偏苦。絕侵漁。仁義兼行。公忠並懋。以期

上不負君。下不累民。否則潰決矣。而事救敗。奪耕稼之民時。以呼號於驚濤駭浪。一則曰堵塞。再則曰堵塞。事卽幸完。而作奸賣放。恃強食弱者。不知凡幾矣。昌臣初任。擬立照丁派役分地任工。使人人自圖一勞永逸之法。於是除豪惡。抑阻撓。禁科歛除濫提詳。題爲例。今而後庶幾工堅而役均矣乎。附案考末。以永遵循。

考

萬曆四十年。運司爲嚴究奸徒等事。蒙守東道。蒙鹽

院楊批解州裴冠等狀告防護鹽池等情到道。隨轉批司府。並蒲解二州。猗氏臨晉襄陵等縣。會審明白。看得天下事。凡一切推委紛爭。皆從權宜之說。誤之耳。五龍堰之修築。既專爲保障鹽池。非兼爲防禦解郡。則其工不應以解獨力肩之。易知也。况解之幅員。孰與蒲。解之力役。孰與蒲。今查解州。分工至二千八百餘丈。多寡勞逸之數。平心而語。亦自當有不昧者。乃蒲人力競心爭。告牘紛紛。迄無已日者。或因當年條議。有助修之說。遂以其身爲局外之人。以其事爲

分外之役乎。而不知鹽池非解之鹽池也。頌趙家灣之堰。與五龍等工耳。在趙家灣者。額派臨猗。未嘗獨委於解。而蒲民頌獨嘵嘵。是倡亂也。蓋凡事但以萬物一體視人。則人自平。以天下一家視事。則事自理。且今事灑落成而已。非慮始。人已仍舊而非創新乎。合無將五龍堰分派蒲州者。著爲功令。今後遇有衝決。蒲卽自行修築。其解州於黃牛等堰。亦不得妄扯他人。更無引助修之說。以開辯竇。則事有專成。工無他委。利賴亦永矣。李登雨。長奸始亂。敢爲阻撓。情難

輕貸杖責以懲。孟承孔等或推委避役。或遲誤致咎。均杖蔽辜。招解府道。覆審相同。解赴本院。蒙批各堰護衛鹽池。分修向有成例。李登雨等何敢恃奸推委。作偏阻撓。玩法已極。依擬發落。仍抄招帖行蒲解臨夏等州縣。各遵行繳。但堰工分修。雖有定界。而歲久吏更。難保招案長存。相應立碑垂久。明開分修數目。以便官民一體遵行。碑在解境

十三州縣分修。獨修各堰工程數目。民工

解州分修堰工。

五龍堰。共長八百二十丈。

蒲州。分修八十二丈。

榮河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河津縣。分修一百二十八丈。

萬泉縣。分修四百九十丈。

卓刀堰。共長五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九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九十五丈。

萬泉縣。分修二十五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河津縣分修二十丈。

榮河縣分修一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二十五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五丈。

猗氏縣分修六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五十五丈。

夏縣分修六十五丈。

太平縣分修五十五丈。

趙家灣堰共長七百五十丈。

猗氏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七郎堰。共長四百三十五丈。

解州。分修八十七丈。

夏縣。分修八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八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八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八十七丈。

黃平堰。共長三百三十六丈。

解州。分修六十八丈。

夏縣。分修六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六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六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七丈。

長樂堰。共長三百九十六丈。

解州。分修八十丈。

夏縣。分修七十九丈。

聞喜縣。分修七十九丈。

平陸縣分修七十九丈。

芮城縣分修七十九丈。

硝池堰共長九百二十四丈。

解州獨修。

鳳尾堰共長二百一十丈。

解州獨修。

凍水河堰共長八百五十丈。

解州獨修。

桑園堰共長六百丈。

解州分修六十丈。

太平縣分修二百丈。

聞喜縣分修三百四十丈。

常平堰共長三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三百四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二十丈。

龍王堰共長三百三十三丈。

解州分修一百一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三丈五尺。

聞喜縣分修四十四丈。

平陸縣分修三十丈。

芮城縣分修一百二十五丈五尺。

短堰共長一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九丈。

夏縣分修二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二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五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一丈。

太平縣分修一十丈。

賀家灣堰共長三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三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三十六丈。

夏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平陸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七丈。

安邑縣應修堰工。

黑龍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雷鳴堰。長一十二丈。

小月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白家堰。長六十丈。

新堰。長七十五丈。

張村朱里堰。長二百丈。

西姚西南堰。長九十丈。

西姚東南堰。長八十五丈。

西姚東北常家月堰。長一百丈。

蝦蟆堰。長四丈。

大李村西南堰。長一百七十丈。

小李村東南堰。長五十二丈。

匙尾堰。長七十四丈。

蚩尤村堰。長三十丈。

備水月堰。長五十一丈。

東禁堰。長一千五百丈。

申家堰。長八十丈。

沈家堰。長七十五丈。

苦池灘備水月堰。長四十丈。

苦池灘河南小月堰。長五百四十丈。

苦池灘河北小月堰。長七百二十丈。

楊家庄堰。長一百八十丈。

湯里堰。長一百一十丈。

夏縣應修堰工。

李綽堰。長二千七百丈。

陽公堰。長七百二十丈。

白砂堰。長三千六百丈。

橫落渠堰長三千六百丈。

蓮花堰長五百四十丈。

蓮花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中花堰長一百八十丈。

匙尾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苦池灘堰長九百丈。

通穆堰長三千六百丈。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河東都轉運使蔣昌臣
詳爲渠堰關係鹽池利害議立均平徭役照丁分工
之法實力濬築用期一勞永逸保全商命愛養殘黎
事竊照護池渠堰鹽筴成敗之所關濬築之工實爲
鹽政第一要務蓋渠主洩水開濬深澗爲佳堰主遏
流杵築堅固乃久而離司舊例每於四季提修在任
工州縣視爲故套殷實壯健悉聽豪強隱佔差撥貧
而無告者應名執役夫以千百丈之大工欲責成於
老弱疲癯之數丁不亦難哉無怪乎小民目困而渠

堰日廢也。更有不肖官役，乘機派折，縉上報完。一遇狂風霖雨，處處傾圮，處處潰裂，滿目汪洋。乃集三時之民力，胼胝救敗，終至侵池壞鹽，困商誤課，良堪浩歎。本司受任半載，洞知積習，全因差撥不均，臨時塞責。若不力爲整頓，則損課累民，終無寧日。今議立一撥丁分工之法。如某州縣原額丁夫若干名，計應挑築渠堰長濶高深各若干丈，撥丁分工。工以二丁合爲一處，其不愿合者聽之。每丁應挑築若干丈尺。夫頭備木楸，付經承書某丁姓名及丈尺數目，插立本

處照依次序造冊三本。院司存案外。一發渠堰運到督理。各丁先將應修兩旁地基。夯打萬分結實。以防鑽眼之患。然後挑濬。又必一人楸掘。一人杵築。務求堅固爲主。工完各自置號記。凡係趙甲錢乙分到之處。一年塌毀幾次。卽提趙甲錢乙修築幾次。如一年不壞。一年不令赴工。十年不壞。卽十年不令赴工。如有豪強隱佔。及經承夫頭。指名科派。需索小民者。許據實呈告。從重究處。其修築禁墾丁。亦照此法舉行。如此。則不用官催。不煩吏督。各丁夫一時用心踈

密。卽係終身勞逸攸分。不殫力經營。以圖永久者。情理之所必無也。然小民樂於觀成。或難與慮始。各州縣又視鹽法爲痛癢不關之事。積玩成習。若非憲威飭行。難以必其應如臂指。理合詳候憲鑒。仍乞嚴檄州縣。先將丁夫名數。及分認渠堰丈尺。據實造報。以便預期清筭。農隙興工。至於大工大役。原非得已。與其行而無益。不如不行。渠堰之寬深高下。當以若干丈尺爲準。如何而渠通於湖。水歸其壑。如何而一勞永逸。崩潰無憂。本司獨出管見。豈若集思廣益。况州

縣身在地方。地勢民情。知之必稔。再懇檄行二州十
一縣。定於某月某日。齊赴憲案。將挑築渠堰之法。差
撥民夫之令。公同商酌。區畫成規。相與實力圖維。俾
山水歸渠。渠水歸河。永不爲害鹽池。國課考成。商命
民命。將百世嘉賴之矣。其詳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
史法。蒙批該司詳議修築渠堰之法。俱見實心爲

國恤商愛民。候檄行各州縣。繳旋卽如議立法。各屬遵
行在案。嗣於二十八年。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史郝
採用前議。具題請著爲例。於四月二十七日。仰本司

經歷抄案到司。開稱爲渠堰亟宜修濬。力役向屬偏枯。謹酌按丁分工之法。仰祈

睿裁。著爲成例。以均勞逸。以固鹽池事。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河東巡鹽御史郝。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題。閏三月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疏稱鹽池頻遭水患。禁垣

渠堰爲鹽池保障。不容不修。額設鹽丁。係解臨等十
三州縣民夫築濬工程丈尺。刊冊昭然。但冊內所分
者。乃州縣應修之總數。至某里修某渠。某里修某堰。
係各該州縣私分。以致豪強隱佔。姦吏朦朧。多寡不
均。惟是分工之法。不若按丁均攤。嗣後如某州縣額
丁若干名。應挑濬渠堰若干丈尺。以工之數配丁。卽
以丁之數認工。其挑築如式者。幾年不壞。卽幾年不
令赴役。如此。則勞逸旣均。工程必固。鹽池永賴。至州
縣怠玩工程。定例內罰俸一年。不足示懲。乞酌議從

重處分。令其戴罪督修。工完方准開復等因前來。查修築禁垣渠堰。以防水患。原係該御史專責。應如所請。按丁均攤認工。務期修築堅固。如有鹽池墻渠堰不固。倒決者。該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日。該御史題請開復。俟

命下之日。移知吏部。載入定例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移咨等因。到院。准此。合劄該差。欽遵施行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呈堂。卽復

查照勘劄內奉

旨事理轉行運判並蒲解等十三州縣各令出示通行

曉諭施行

院司案卷○州縣丁數附卷存
房編審應有增減不便入刻

篇章

明湯沐渠堰志

弘治十年監臨

解鹽藉主水以生緣客水而敗主水乃池泉之滄濤
斥鹵之膏液客水乃山流之泛漲渠瀆之衝浸世知
是鹽成於風日不假煎瀝不知隄防少虧決注已甚
聚者汚醇者滴凝者紆矣故治水卽以治鹽也然客

水有遠近。其設防有疎密。貽患有大小。而施功有緩急。大抵池形若腰盆。東西長。南北短。南枕條山。雨水易迫。然非泉淵所出。且橫亘有護寶堤。依山有桑圍。龍王。趙家灣。大小李。西姚諸堰。縱有飛瀑。亦各容阻。甚至毀牆而已。多不能入。北沿曠壤平丘。與水隔絕。無足爲慮。若東西盡處。則俱逼禁堰。一牆以外。卽客水所鍾。次東禁堰者。有壁水小堰。月堰。及黑龍堰。次西禁堰者。有卓刀七郎。稍池堰。各從東西。自高而下。多則決。少則浸。禁堰不能受。則入池矣。黑龍堰之受。

害實原於苦池。苦池乃姚暹渠蓄而復流之所也。硝池之受害。實原於涑水。涑水在姚暹渠之北。勢高於坡者也。二水皆自東北而西南。出自夏縣。一由巫賢谷白沙堰。爲姚暹渠。北合橫洛渠。一由王峪口。爲李綽堰。西合姚暹渠。總經苦池。迤邐西向。自安邑。歷解州。抵臨晉。入五姓湖。此姚暹之渠道也。出自絳縣山谷。由聞喜東北來者。爲涑水。亦西行。受稷王孤山。蛾帽坡諸水。經猗氏。抵臨晉。亦入五姓湖。此涑水之河道也。五姓由孟明橋。注黃河。則極矣。姚暹首中多大

狹。凍水中尾亦多窄。苦池在安邑。不勝李綽。橫洛。姚
暹渠之受。其勢必自東北。泛溢於黑龍。入黑龍。則壁
木小堰。月堰不能支。而竟衝決於東禁。凍水在臨晉
不勝山坡之受。其勢必自西北橫溢。破姚暹而奔騰
於硝池。入硝池。則七郎。卓刀不能支。而竟衝決於西
禁。况東北有湧金泉。亦注於黑龍。西北有長樂灘。亦
注於七郎。此東西隅水患之大約也。後築東禁。以及
黑龍。築西禁。以及硝池。治其標者也。濬姚暹。以導苦
池。濬凍水。並歸五姓。治其本首也。急則治其標。其功

疾而小。緩則治本。其效遲而大。切水脉者。緩南北而急於東西。先根本而後於標末。雖嚴其防障於東西之近堰。而於姚暹凍水。源流歸宿之處。常不忘其所。有事焉。則客水不侵。主水無恙。鹽利不竭。邊儲永濟矣。

明吳楷劄修鹽池石工記

萬曆二十四年監臨

萬曆二十有四年。上重軍食。并重鹽政。命臣楷往接其事。余趨而南。過陝踰河。河東守巡二道。首以旱魃爲辭。余詰旦。易食減驪。籲於皇天。果得甘霖如注。農

夫相與慶於郊。乃隄池百堵。却如鬮。如摧墻。不盡者數板。夫兵農倚重耳。人謀未固。安能使池以外。雨爲政。池以內。日爲政乎。於是悉心酌議。法當變則通。當漸深則剔。著爲令。期與諸路長吏師丞。共守畫一。要非其本務也。古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竄澤。順天地之氣。庶幾聚不墮崩。而物有所歸。今隄池落在條山之麓。一遇淫雨。勢建瓴。豈其當事者。實有所避。以滑夫山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庶供。無亦郡若邑。荷鍾之率。以潰爲常。欲持一杯土。塞方張之流。無

乃不可乎。一勞而久逸。小費而大寧。余何敢惜一省
視創建之舉。令民僕僕往來不憚煩也。遂檄守道平
陰孫公。與余偕上下原隰。度勢審形。池之南面。短堰
爲急。議當起石臺二座。三分黑峪溝之水。以瀉於賀
家灣。龍王二堰。又須護堰長堤一條。以折其悍。而杜
其溢。未已也。其北面諸堤。如塗塗附。叢蟻穴焉。而其
要害數處。議當鎔灰延石。削土鳩磚。庶幾強可使弱。
急可使緩也。未已也。其西之卓刀等堰。滲洩如故。一
補苴易易耳。而其九里堰。在東面者。石根傾圯殆半。

非補其缺。固其基。何以白石齒齒。不虞噬臍也。議既成。召司府郡邑諸僚佐。按籍而課工程。諸僚佐幸懷慨勤事。功始於閏八月二十日。竣於十一月初九日。余復與孫公核其成功。磚石工計長三百四十二丈五尺。土工計長二千一丈三尺。磚計用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箇。石條六百三十二丈。灰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斤。而所費贖役銀僅三百三十一兩有零。是役也。前院雍陞李公曾具疏於十年之前。余今始得率業。稍加潤色者也。勤事諸僚不容泯泯無

聞余乃請於上，求紀錄其賢且勞者，制曰可。事下大司農，而諸僚乃進。余請曰：役不踰時，贖也；念不怠遠，周也；工不勞民，和也；官不廢事，肅也；而徒不再籍，安也。柰何泯泯不傳於後世，當一言勒諸貞石，使後之稽功者有所考焉。夫天地成物於高，聚於下，以川谷導其氣，而陂塘污庫鍾其美。今條山俯視此池，池最下，如龍抱珠，容水一加，則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何靈氣之不泄漫也。余不墮不崇，不防不竇，惟可疏者疏之，可聚者聚之。內外相固，以成此美也。將

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其於國課民勞庶有裨乎。惟時楊司理正芳實經營之。運長暨判時省試之。而賈州守化醇王邑宰一之。胥協力襄事。例得並書云。

徐化龍鹽池蓄洩之源議

運同

議曰。鹽池有不得不蓄之水。如各堰與護河。皆以外流爲內澗者也。一任其竭澤。則池必至於中枯。亦有不可不洩之水。如狂淋與積滂。皆以逆湍爲直入者也。專聽其橫行。則池必至於外潰。所以古人相中條水勢。總滙於王峪口。特築五條重堰以禦之。迄今四

堰五堰皆衝沒。僅存老堰二堰。三堰而已。其實總名爲李綽堰也。一當大水漲發。西行數十里。其間山澗所突出與村水所旁奔。勢如排山倒峽。過此又成沙石灘矣。折而東。有五里橋。又折而南。有朱呂村橋。卽姚暹渠之接口也。前行六七里。至裴介村。對北渠心高壅。先在夏縣工程內。約有一二里。其餘皆屬聞喜工程。自此水不能前。從而北決。遂流至張良苦池。灘不但橫流奔入各堤堰。貽禍鹽池。卽民地之被污菜亦不可以頃計。惟水再浩大。始從西轉南。流至新橋。

仍合渠內。此姚暹渠之首梗也。欲去此梗須嚴勅兩縣民夫。令之各疏其壅。不妨取苦池灘之有民地者。量出夫以助之。一以疏久壅工程。一以捍污萊地土。非厲之也。由是而至安邑。至平陸。渠道皆深濶通流。直從運城北門遶出。惟至芮城渠。上則水勢窄逼。渠堤淺薄。纔於今年二月內修築。祇因渠底衝陷。無土取填。遂借別地濬溝。引接原渠之上。第衝陷渠底時。有他水流注。勢須於傍地。照民間平價買二二三畝。掘土以填陷坑。陷坑既填。則其地可耕矣。卽以抵還借。

濬渠溝其掘深處所。澇則留爲蓄水。旱則引以灌田。公私未嘗不兩便也。此姚暹渠之中梗。今有成緒。而尙待補修。自此至解州。通行無阻。再至萬泉。亦有原渠可濬。且據上半年。芮城破口修築後。水已直越泉界。到猗氏口。其明驗也。惟猗氏工程。地勢高壅。且中有張王二村。每當村水橫發。內堤不能捍禦。多有衝破。其村民亦利有此破。蓋欲保廬舍之無虞。不復顧渠堤之衝決。當衝決時。水直從外堤湧過。而渠溝遂多闕積。此姚暹渠之再一中梗也。由是而至臨晉。初

工至榮河至河津渠道現成。可以民力修濬。惟再至臨晉終工。則渠與堤高下相並。絕不似初工之可按渠而濬者。自是而五姓湖之出口。舊流入於黃河。從此斷矣。此姚暹渠之尾梗也。三月間。隨本司從臨晉工上。逆遡而至芮城。修築地。相察渠勢。躡躡民力。議於榮津渠上。酌開一口。疏前渠六十里之水。令其流入硝池。急則治標。可積數十年不溢。然畢竟水由黃河而至海。乃其壑也。且計臨晉終梗之渠。長不過五百二十八丈。苟取夫丁三百名。每夫每日。責以濬渠。

尺五，卽以尺五土。搬築渠堤，約十餘日，便可了五百餘丈之修築。其首梗在開喜夏縣者，亦以此法治之。安見古人矧於前，今人不可踵於後哉。渠勢旣全，可論堤堰。東南惟黑龍堰爲最重。蓋諸堰第可蓄本堰之水，獨黑龍深廣可容衆流。然令姚暹渠一破，則水必瀰漫，溢過小月堰，月堰不能容，卽旣過護池河，所以十年十月內一溢，迄今護河汪洋，魚幾滿尺，而蒲猗等之禁墻屢遭決破，其明鑒也。再論西北，莫如長樂卓刀二堰。長樂水澗地高，勢與禁墻相埒。此堰一

破水必直奔黃牛七郎卽卓刀堰亦在立破况卓刀堰東西面俱受風浪震撼故芮城一口去年兩决今春一决延禍於蒲州禁墻此最利害所關不必長樂破而後卓刀破也外是則五龍堰山水猝發難以力禦其禍獨受於萬泉一决而西則水從解州城西而直入黃牛等堰一决而南則水從解州南門而橫去年大壞民居然相其總勢其屢衝處地基倍見窪削而直衝水又銳不可當其中行水道多有沙石亂積激水而怒怒必奔潰其理然也此須督夫搬運沙石

護之萬泉堤下。自高而漸低。自低而延廣。則水行坦
道無所阻碍。堤藉沙扶。不受衝決。料非萬泉民力所
能獨辦也。又有賀家灣堰。其舊堤既皆削薄。而新修
仍取堰土。是以堰修堰害。更倍於不修。須相度地利。
移堰別禦。方爲得之。更有短堰。每當山水迅發。左右
兩地皆高壅。不可以分水勢。水必猛決。此堤堰堤一
破。水直射禁牆。此必危之道也。凡此皆廬陳重大不
爲瑣及微流。可近而論池牆矣。夫池牆用以防盜。非
高峻不可示禁。然四面牆圍。獨臨晉最屬低薄。外此

安邑聞喜。多不及古墻之堅厚。必須外築副墻以幫之。方可憑基高壘。然托重全在馬道。馬道旣堅。墻自不仆。而近水馬道。又重於陸道。蓋緣四周馬道。并前各堰堤。舊可並行三車。今以數十年積弛。蕩去過半。民力未可遽復。所以今年修築堰道。皆用木椿柳稍。編禦水沸。而此椿稍之用。卽取給於週圍池柳。因是而識古人之審用遠也。今視臨晉解州馬道。多有木植。其餘州縣各馬道。空地最多。急宜預行州縣。責令春季丁夫。一遇空地。約攤五尺。各種拱把柳木一株。

此木易於長養。十年成林。一以固堤。一以儲用。古人以百年種植。畱爲今日之利賴。今人亦以一時種植。畱爲百年後之資藉。豈迂而無當哉。此皆全池大勢。其喫緊獨在姚暹渠。渠堤不破。諸堰皆可無害。縱有風雨漂搖。不無待於補葺。然於一歲中。得免一二季提修。民力之畱餘者有矣。使數歲中。再無一歲衝決。則民力之畱餘者更多矣。此其事。全在本司張主。而其權獨在院憲呼提。張主維何。須措餘金千兩。積公帑以待急需。呼提維何。酌量重工。傳令州縣印官。多

率民夫親至工所卽令一分司配之。毋縱縣胥以賣
放夫丁。無縱司役以需索夫丁。更無多延時日。以重
疲夫丁。其有州縣工重而夫力不支者。如姚暹渠之
闢喜。臨晉并猗氏。如五龍堰之萬泉。卽取帑金。別募
夫以助之。其有丁夫歷勞不息者。間備壺漿。以勞勸
之。以真實心。做真實事。用以固池防而杜池患。安見
古今人之不相及哉。

近池山澤

易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余觀鹽澤。而深有會乎其言也。夫水之在池也。得風而鹽結。風則出於中條之風谷。非山與澤之氣通而成變化者乎。再若溶以甘泉。湧金之水。則池鹽愈美。氣求之相益也。入以巫賢。竭潦之水。則池鹽立敗。比匪之見傷也。乃聳秀爭流。環繞屏峙者。未易縷指。或爲保定。或爲蠹賊。悉於池有關切者矣。爰彙成編。冀有事渠堰者。識其端委。以慎苞桑之繫焉。

山考

中條山。在運治之南十餘里。以其居太行太華之中。狹而延袤。故曰中條。值益中山經。以其南北狹薄。乃名薄山。西起蒲州之雷首。迤邐而東。直接太行。以河東之屬邑而言。則南辰芮城平陸垣曲諸邑。而岸枕河濱。北屏臨晉解州安邑夏縣聞喜。而巒巒遮汾凍絕。巖奇巒綿亘者數百里。鹽池坐當解安之交。山之麓設有護寶長堤。於以障千巖萬壑之注射也。

分雲嶺。乃中條極巔。蓋峙鹽池之上。嶺嶺自雲東西。

流布。世傳尸鹽澤者。山頂舊有分雲神祠。今廢。風谷洞。在分雲嶺西。形如半井。投以木葉。卽飄颻。風出。則飛沙摧樹。

鹽風洞。在風谷洞旁。洞口若盆。仲夏應候風出。聲隆隆然。俗稱鹽南風。鹽花得此。一夕而成。谷口舊有風神祠。今已正祀。與於卧雲岡祠廢。

橫嶺。在分雲嶺東。中條之脊也。兩山夾路。盤礴多竒。嶺南四十五里。卽平陸縣治。北有山路五十五里。名車輞峪。舊爲行鹽之徑。今徑圯險仄。不可以車。察利

害者。一留意焉。能復坦夷。則較青石槽爲捷矣。

虞坂。在橫嶺東。南北要道。石崖險峻。今名青石槽。明侍御張士隆加工修築。俾可行鹽。一名鹽坂。伯樂嘆騏驥之困鹽車。晉荀息假道伐虢。皆此地也。以上安邑境內

五龍峪。在解州正南五里。其東岫有石巖巖木下懸如噴雪。上有酒島二字。

青龍峪。在五龍峪西。

石樓峪。在青龍峪西。以上解州境內

王官峪。在石樓峪西。峪南爲芮城界。北爲臨晉界。即

秦伯伐晉取王官之故處也。王官廢壘尚在。有天柱峯。峯東西各有瀑布。水東注者行山中百餘里出夏縣。王峪口其北流者爲貽溪。雖列蒲州誌實臨晉縣境也。

王峪口在橫嶺東。去王官峪百許里。嶺南水入黃河。嶺北之水從此出口。故名。

抱珠山卽栢塔山。在王峪口東。峪中所出之水經其下。山有古栢千株。上聳無枝。狀似虺蛇。中有一栢。瑋瑰磊落。獨大於衆。稱曰栢母。搖之則地皆震動。有欲傾之狀。山後亦有風洞。深不可測。風自竅出。有聲。故

栢塔秋風爲夏縣八景之一。知縣姜洪大其竅遂無風聲。

史家峪在栢塔山東。

巫咸谷在瑤臺西。白沙河所自出也。

瑤臺山在巫咸谷東。商相巫咸與子巫賢墳在其下。隋書名曰巫咸山。孤峯峭拔蒼翠摩空。登高俯視。一

邑山川俱在於目。邑人以爲遊賞勝地。中秋尤盛。以

夏縣境內

澤考

淡泉。一名甘泉。在鹽池垣內。琴臺東畔。池水作鹹。此泉獨淡。能甘鹽筴之味。泉神廟祀其上。

野狐泉。在琴臺西里許。味亦甘冽。亭樹幽勝。爲禁垣一別墅。勤勞王事者。恒憇息焉。

磨兒盤。窰子溝。俱在中條山內。水之經流處。因地立名。能助滙於黑龍潭之洋溢。本非巨澤也。

黑龍潭。在縣東南十里許。深不可測。潛水黑色。故名。舊有龍王祠。

苦水河。卽苦池。難之汪洋水道。詳灘地篇。以上安邑縣境內。

湧金泉。在夏縣西南十里墻下村。西流。入安邑黑龍潭。世傳此水潛入地中。入鹽池。則生鹽花。故有湧金之號。

橫洛渠。發源縣北之方山諸谷。流至西南。會於白沙河。

白沙河。一名巫咸河。俗稱無鹽水。入解池。池不生鹽。故號無鹽以惡之。源自條山。出巫咸谷口。經邑南。西流三十餘里。北轉。會入姚暹渠。大水決堤。飄沒田廬。爲民害。

蓮花池二。一在城中西北隅，環一頃八十畝。一在城中東北隅，視西池爲小。水之有無視乎旱潦。水平時植蓮其中。水溢則近池民居被浸。嘗穿城隅安鐵窻以殺水勢。故防解池之患，亦有蓮花二堰之分工也。

以上夏縣境內。

鵬石崖。在縣東孤山之南。峪有鵬，常巢於石上，故名。水出其下，是稱鵬崖溝也。

稷山縣境。

靜林澗。在青龍峪東。澗西有靜林寺，因寺得名。

新河。起石樓峪麓，自東迤西。至洩石樓東來，諸水使

超小朝橋以入黃河。

以上解州境內。

涑水。源出絳縣橫嶺山乾洞。伏流盤東地中而復出。西流經聞喜縣南。經夏縣界西之水頭鎮。又西至安邑縣北。經猗氏縣崔家灣。稍西經智光底胥村。城子埽。勃落頭諸村。直入五姓湖。其故道則自猗氏入臨晉之坑頭鎮西南。合姚暹渠水。入湖。明弘治十六年。侍御魯公大有以姚暹渠首中太狹。涑水攔入。爲鹽池害。故自崔家灣改引西行也。若水經注則云。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又西

南。過其縣南。又西南。過安邑縣西。又南。過解縣。又西。注於張陽池。蓋水經者。漢人桑欽所撰也。其所稱述。又與聞喜之故道異矣。然則滄桑之更變。寧有窮盡哉。

五姓湖。在臨晉縣西南四十里。村有五姓。因名。卽古張陽池也。爲涑水姚渠經流之所注。

鴨子池。在五姓湖東。姚暹渠南。孟明橋淤。則湖水泛

濫。東沒是池。而姚渠亦有逆行之患。

上二條臨晉縣境內。

黃河。在蒲州西門外。禹導河積石。至於龍門。經河津。

榮河臨晉而來南流至華陰東折至芮城南二十里走平陸至砥柱過孟津入河南境呂涇野嘗云鹽池之成亦黃河北自蒲州折而東向轉曲之間漸漬畜滙有此與衍今陝西花馬鹽池亦近黃河折流之處恐或然也又曰予至解嘗三上中條山東至平陸西至芮城陌底鎮見黃河自龍門南來轉而東行密邇條山之陽而鹽池正當其浸滙處又嘗歷尋條山北面泉谷若五龍狄子白龍黑龍黃花靜林王官峪東至黑龍潭苦池湧金泉橫洛渠未嘗不窮其源而溯

其流嘗其味而瞰其脉。則皆汨汨奔赴鹽池。日夜不息。疑亦黃河之所漬也。夫鹽池雖如尖底盆。其中自有數泉。然亦諸溪之所萃乎。故夏旱則多鹽。若遇雨水。則池已不暇自救。又增以諸泉。安望其能鹽也。故鹽池非水則涸。多則溢。涸則枯。溢則淡而不生。故池水貴少。積其外水之入。貴清而惡濁。故池西北水多淤泥。池甚忌之。若淡泉。並其外湧金泉。黑龍潭。皆清流也。池所喜納。故世謂鹽得此方結。若潭邊設一木閘。因池水之涸盈。以爲開閉。亦種育之道也。馬淑援

曰禹濟川之功。惟河爲大。觀夏書導山逾河。曰雷首。曰砥柱。導河曰東。至於砥柱。蓋隨山治水。施功次第。在解境者如此。餘槩有條可睹。未嘗不嘉嘆神哉。禹乎。宜萬世思明德不衰。至謂轉曲之間。融爲巨浸。溢爲諸溪。又謂南曲之陰陽。其地上應天闕。與東并通。皆近於理。

卷序音釋

類

音類。疵也。辰也。

屋

同厚。

暹

音緹。日光升也。

旅

音與。器中空也。

坵

音允。地名。

蠹

音獨。高特貌。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終

河東鹽政彙纂卷四目

官司

師儒